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二日收制

36

事由核辦批示

為奉令設置新聞處并派魏紹徽為處長令仰知

照由

附件

呈批
閱文存

存

存

第一科

張重光
王為初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日發八字第2408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建字第

1923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節陸字第九一八三號訓令為抄發各省市政府設置新聞處實施辦法飭遵施行等因茲派魏紹徵為本府新聞處處長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地政局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籌備處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暨函電中央駐省各機關外合行抄討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政府設置新聞處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秘書長 高之震
校對 李其年

各省市政府設置新聞處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政府為發佈新聞宣傳政令及接待中外記者應設置新聞處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二、各省(市)政府新聞處負對外發佈新聞宣傳政令之責並應定期接待中外記者凡當地政情與社會風尚均應作有計劃之介紹。

三、各省(市)政府新聞處設處長一人專任由中央宣傳部遴選優秀人員推薦充任之兼承省主席或市長之命并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主持本處工作處員三人至五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熟諳外國語)由省(市)政府就原有中級人員中遴派充協助處理處務。

四、各省(市)政府新聞處應與省(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經常保

持聯繫省(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并應予以蒐集資料之便利。

五、各省(市)政府新聞處每月工作概況應由省(市)政府按月摘要分報行政院及中央宣傳部備查。

六、各省(市)政府新聞處所需辦公費用統由省(市)政府原省經費內勻支。